

证券代码：002131

证券简称：利欧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02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12月2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下午15:00在浙江省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第三街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由副董事长王壮利先生主持会议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章杰律师、张诚毅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,297,345,840

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9.2063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253,060,82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8.550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人数为 5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4,285,02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6556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人数为 6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3,705,02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5353%。

三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94,433,9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55%；反对 2,911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5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00,793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921%；反对 2,911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079%；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授信规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94,465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80%；反对 2,880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20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00,824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227%；反对 2,880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773%；弃权 0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章杰律师、张诚毅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利欧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14 日